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全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楊家榮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者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37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，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並應釋明之。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，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，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05號裁定）。又該條文之立法意旨，乃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查，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，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。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，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29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115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5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保全略以：相對人前於民國114年7月3日通知伊交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至拍賣場，伊當日就已交付該車輛，故聲請保全該車輛拍賣紀錄及拍定價款，以確認伊已經行駛擔保全並償還正確本金數額等語。然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尚無法釋明其所欲保全之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及有保全證據之急迫性、必要性，且聲請人復未提

01 出其他證據以釋明本件聲請係就確定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
02 必要之情。揆諸前揭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保全證據，於
03 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06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趙修頡